



不要信寄银行汇票

最近,我们在处理汇票业务时发现,有的单位和个人在办好银行汇票后,不是票随人走,持往异地办理结算,而是通过邮局直接将汇票寄给收款人。笔者认为这样做有以下弊端:1.通过邮局寄汇票,容易丢失。丢失后又不能及时挂失或通知防范,因此不利于资金安全。2.通过邮局直接将汇票寄给收款单位,缺乏约束和监督,因而容易发生经济纠纷。因此建议:不要信寄汇票。

(姜进松)

应制止用公款私安电话

目前,私人电话装机量不断增大,在众多的私人电话当中,有相当部分并非自费安装,其费用大多出自公家,特别是在一些不符合装机条件的所谓“领导”家中,这种现象更是普遍,我认为这不仅违反了国务院颁布的有关规定,也败坏了社会风气,对此应严格制止。

(黑龙江省供销学校 李雁鸣)

复印件不能作为合法凭证使用

目前,有的会计部门将借款单、收款收据和发货票的复印件,作为记帐的原始凭证,笔者认为这是十分不妥的。因为,复印件虽然可以将原件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出来,但毕竟不是原件,而且一旦原件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做了手脚,复印出来的东西就会面目全非。因此,笔者认为各种复印件只能作为一种证明材料供参考,而不能作为会计部门的合法凭证使用。

(包头市食品公司 吴建华)

签订经济合同必须

加入结算条款

企业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往往忽略结算条款。这对一些经营管理不善或不守信用的企业拖欠资金,甚至无理拒付行为,缺乏法律约束。为此,建议企业在签订经济合同时,除必须具备主要条款外,还要注意加入有关结算条款。

(1)在经济合同中必须写明所使用的结算方式、当事人各方确切的开户金融机构名称、帐号和户名以及违约的责任等。

(2)对以前签订的经济合同中缺少结算条款,或根据交易特点、对方信用情况,原规定使用的结算方式不适用的,企业要与有关单位协商达成加入或修订补充结算条款的书面协议。

(范海鹏)

邮局结算报话费应附清单

近年来,邮局与企业结算电报电话费,取消了过去的报话清单,而且没有收据,仅在“委托银行收款”第五联上加盖“代替报话收据”戳记向企业结算。如此,企业无法审核,致使许多人因私钻此空子,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建议邮电部门恢复报话清单结算制度。

(杜束三)

银行不能扣压企业单位的汇款

银行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,存款额的多少直接影响到银行工作人员的奖金收入。因此,有的银行为保证有足够的存款额,竟不顾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企业单位的利益,对企业单位已办理汇款手续的业务不及时划拨,用拖延和扣压的办法来实现上级规定的指标。这种做法严重影响了企业单位业务的正常开展,败坏了银行的信誉。建议有关部门纠正这种不良倾向,加强监督管理。

(李炎林)